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10 年 10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委任會計師服務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辦理招標，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採購預算金額擬定為新台幣 621 萬元整（111 至 113 年共 3 年，不含稅）。其中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每年度均為新台幣 200 萬元整；增資案每年度均為新台幣 7 萬元整（將於合約內明定，辦理增資之年度方行給付）。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有關「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工程，逾期欠債款 22 萬 5,809 元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4 點規定「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辦理。
- 二、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電公司)於 99 年間承攬本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 1 線 29K+300~31K+300(國道 2 至內壠段)管線汰換工程(工程編號:RA-99-0201-15)」，該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9 日開工，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驗收作業。
- 三、本工程履約期間(99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因材料遺失賠償 208 萬 9,096 元、工程逾期 46 天違約金 93 萬 955 元、工程缺失罰款 28 萬 5,000 元、代墊國稅局營業稅 11 萬 1,248 元、代修工程路面費 58 萬 6,950 元、使用 CLSM 不符契約規定減價收受款 169 萬 3,454 元等罰款共 569 萬 6,703 元。
- 四、經第二區管理處清查，抵扣本案履約保證金、未支付工程款、工程保固金及另案工程保固金等說明如下：
 - (一)本工程履約保證金計 262 萬 4,000 元，經第二區管理處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繳回履行保證金 262 萬 4,000 元。
 - (二)本工程施工費竣工結算金額 2,023 萬 8,153 元(含稅)，工程期間共辦理五次估驗計價累計支付 1,790 萬 1,971 元(含稅)，未支付工程款為 172 萬 9,037 元(含稅)(已扣除本案保固金 60 萬 7,145 元)。
 - (三)本工程 104 年 12 月 24 日保固期屆滿，扣抵保固金 60 萬 7,145 元。
 - (四)本案經總處 107 年 3 月 6 日台水工字第 1070006706 號函，同意由榮電公司已到期尚未領回之「平鎮市陸光路管線汰換工程」(AL-99-0201-15)保固保證金計 51 萬 712 元抵銷。
 - (五)以上共抵扣 547 萬 894 元。

(六)綜上，帳列催收款餘額 22 萬 5,809 元未收回。

- 五、查榮電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破字 45 號宣告破產，依據民法第 334 條及財產法第 113 條規定，本公司對榮電公司有工程違約罰款之債權，於榮電公司破產宣告時，榮電公司另負有返還之債務，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於法有據。
- 六、第二區管理處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台水二工字第 1070005697 號函請臺北地方法院，提供該公司清算人就任及清算申報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 5 月 2 日北院忠民康 103 年度司字第 107 號函覆，榮電公司之清算人之呈報清算人事件，清算人未准予就任，亦未行清算。
- 七、本案第二區管理處於 109 年 4 月 7 日台水二工字第 1090004654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6 日台水二工字第 1090006418 號函，請本公司各區處及工程處查詢相關債權情形，均函復無任何工程帳款可供扣抵。
- 八、另關於取得債權一節，經破產管理人致信法律事務所任順律師函知，本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未於法定申報破產債權期間內（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20 日，103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提出申報列入破產分配，且亦無出具可供證明債權存在法院執行名義，已生失權之效果，歎難同意列入破產分配。另本案如委託律師訴請民事訴訟與報請法院核發相關憑證，須付律師費約 18 萬元、民事訴訟費約 1 萬元及其他相關執行等費用約 4 萬元，合計約 23 萬元，且其興訟所需時間必然冗長，相關費用已超過本次逾期欠款，耗費公司人力、物力甚鉅，故建議不再予以強制執行。
- 九、綜上，全案追繳過程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經會企劃處意見表示，破產管理人函知第二區管理處未於法定申報破產債權期間內提出申報列入破產分配，且亦無出具可供證明債權存在法院執行名義，已生失權之效果。另考量興訴所需時間必然

冗長，相關費用已超過本次逾期欠款，耗費公司人力、物力甚鉅，故不再予以催收及強制執行，擬轉銷呆帳一節，該處無意見。又於110年3月15日經會檢核室意見表示，本案第二區管理處承辦人員於任職期間辦理本案未有積極作為等，同意第二區管理處意見，本案追償相關流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後續請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後續作業。本案因承商已破產，催收已無實益，為免帳務久懸未結，擬轉銷呆帳。

十、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決後二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及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 A. 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董事會議決後二個月內檢齊證明文件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爰將全案提請審議，並俟通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三：本公司第七區處報請所轄部分土地，與呂君同段部分土地，按「市價」辦理交換，差額互為找補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七區處為井用地，該井出水管線埋設經過呂君所有同段部分土地，連結輸水管網，併進出維護管理亦需借道；呂君則佔用本公司部分土地，雙方均未就使用對造土地支付使用補償費。

二、第七區處為解決佔用及互為使用問題與呂君進行協商，擬議處

理方案如下：

- (一)經測量本公司土地呂君、檳榔攤承租人增建佔用。考量井操作維護需求，協商以呂君東側建物座落位置為界，本公司留用西側部分，東側既有建物座落部分與呂君「按市價」交換西側部分，呂君並同意負擔交換案不動產估價師估價費用。
- (二)本案呂君應繳納之 5 年使用補償費，呂君同意繳納（業於 110 年 10 月收訖）。

三、本公司將土地東側部分與呂君所有之土地西側部分「按市價」辦理交換及找補案：

- (一)本案工務處無意見，供水處表示目前無使用計畫，同意未來可作為備援水井或擴充設備等使用，而辦理交換係為解決井出水管線及進出須經他人土地問題，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為便利土地完整使用者」得辦理交換之規定。
- (二)西側擬辦理交換部分，除部分呂君出租第 3 人設置檳榔攤外（呂君將於 110 年 11 月底終止租賃契約並拆除檳榔攤建物），該地非公共設施用地、查無設定他項權利、出借、遭佔用或有未解決糾紛、既成巷道或溝渠等情形，將嗣呂君終止租賃契約、拆除西側佔用建物及檳榔攤完竣後，再辦理土地交換產權移轉事宜。綜上無本公司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不得辦理交換之情形。
- (三)前揭要點第 9 點規定本公司交換土地之價格應以市價為準，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土地交換雙方應以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價不等時，應補收或補付其差額。爰本案依前揭規定按「市價」交換，差額互為找補。
- (四)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非屬耕地，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適用。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可設置公用事業設施，井前經縣府核准水權設置在案。爰本案用地無須辦理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變更，將俟呂君終止租約拆除建物後，再行辦理土地交換產權移轉事宜。

- 四、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5. 土地取得」之「(3) 土地產權交換」，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第三區管理處辦理新竹市民主段 961、962-1 地號等 2 筆閒置房地(土地面積 263 平方公尺、房屋面積 173.4 平方公尺)出售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底價。每件底價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先由經理部門簽報董事長核交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複審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旨揭房地，係前全省水廠合併、新竹縣政府計價投資本公司時取得之舊水廠宿舍，辦理歷程臚陳如下：
 - (一)本案 961 地號為第二種住宅區(67 m²/20.27 坪)、962-1 地號為第二種商業區(196 m²/59.29 坪) 位處新竹舊市區、生活機能便利，惟屬不臨路之袋地，需借道鄰地同段 962 地號(通道約 1 米、僅能供行人機車通行)始能與現行道路連通，該 962 地號土地屬新竹縣政府所有，該府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標售由私人得標，考量得標人倘開發建築將影響本案土地進出，不利日後利用，爰提報 104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第 1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以現況標售。
 - (二)第三區處續調查市價及委託 2 家估價師估價後，104 年 10 月

間初核出售底價，因逾 5 千萬元報總處送董事會核定底價，依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104 年 11 月 6 日複審，決議「經本小組現場勘查，當地商業氣息濃厚，假日人潮洶湧，發展前景看好，因此，土地出售價格可按三區處初核底價加 2.5 成，房屋價格則維持三區處初核底價。」提經 104 年 11 月 24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三)嗣第三區處辦理 3 次招標作業(104 年 12 月 23 日、105 年 1 月 12 日及 2 月 18 日)，均無人投標；因本案屬裡地不利單獨開發，三區處另詢洽毗鄰地主亦無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意願。(據悉其私有地，亦囿於景氣變化暫緩開發)

(四)近期因有業者提出有意價購本案房地(可能合併鄰地 962 地號使用)，三區處規劃再次標售，爰經初核底價後函報總處核處。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設置暨審議辦法」第七條規定「出售或交換土地價格應以市價為準，其市價之調查準用第六點規定辦理。」查第六條規定市價之調查方式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或鑑價公司)估價、參酌或探詢具有相當公信力之機關或專業從業人員之交易實例或意見。本案第三區處 110 年 6 月委託 2 家政府立案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勘估市價及查詢附近買賣實例。

(一)第三區處土地評估小組研議擇高為擬議底價，經區處處長初核底價。

(二)本案第三區處除於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查詢鄰近同段土地近 1 年交易價格外，主要委託 2 家估價師查估市價，其估價報告書業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蒐集影響勘估標的價格之各項因素，並向四鄰及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金融機構、公有地管理機關等蒐集及查證相關交易、收益、成本等資料，運用估價方法推估標的價格而成，符合公司規定，其初核底價亦高於 2 家估價鑑定價格。

四、本案三區處初核底價總額逾五千萬元，簽奉董事長 110 年 10 月 28 日核交、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 110 年 11 月 2 日複審決議：

(一)「本案房地出售複審底價提報董事會，請財務處於提案加敘 104 年底價核定過程，供董事會審議參考。」

(二)與會人員意見均請三區處納入辦理(應積極招商)。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